

#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职考函〔2017〕136号

##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17年 第二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2017年统一鉴定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安排的通知》（职考函〔2017〕11号），现将今年第二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统一鉴定时间、职业及等级

序号	职业（工种）	等级	考试时间
1	机动车驾驶教练员	四~三级	7月29日 上午9:00~ 11:00
2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检测工）	五~三级	
3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机械维修工）	五~三级	
4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电器维修工）	五~三级	
5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玻璃维修工）	五~三级	
6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美容装潢工）	五~四级	
7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）	五~三级	
8	汽车维修工（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）	五~三级	

### 二、考务工作安排

（一）6月15日前，将统一鉴定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通信地址、邮编）、值班和举报电话、鉴定站

名单报部职业资格中心。已开展过统一鉴定，且上述信息未变化的，可不报送。

(二) 6月29日前，使用统一鉴定系统(通过www.jtzyzg.org.cn登录)，完成考生报名、考点设置、考场编排工作。

(三) 7月14日前，按报名人数汇缴鉴定考务费(17元/人)到指定账户。

(四) 理论考试前，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《考务须知》、《考场纪律》等材料，及时查收理论试卷，按保密要求保管，指定专人(2人以上)于考试前1天或当天分发至各考点。

(五) 理论考试结束后，各鉴定站或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的封装、保存，并组织技能操作考核。

(六) 8月25日前，完成理论考试阅卷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分别将理论和技能操作成绩(空白成绩表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)录(导)入统一鉴定系统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统一鉴定考试管理工作，规范考点和考场设置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统一鉴定的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做好鉴定培训教材征订工作，提前联系人民交通出版社，于报名前准备好相关教材供考生选择。

(三) 统一鉴定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秘密，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有关规定，做好试卷运送、交接、保存以及阅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，避免发生泄密事件。对出现的

考试安全保密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，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统筹安排统一鉴定各环节工作，避免出现报名录入（审核）、鉴定考务费汇缴、成绩录入延误等情况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统一鉴定值班和举报电话为：010-65299038

（二）鉴定考务费汇款信息

账户名称：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

银行行号：50190

银行账号：11001045400058022401

（三）统一鉴定考试教材订购联系电话：

人民交通出版社，010-85285750

（四）我中心考务处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张立昆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9038

传真：010-65299034

电子邮箱：zhanglk@mot.gov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五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委）道路运输管理局、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，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，人民交通出版社。